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组织部文件

桂组通字〔2019〕48号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关于开展“扫黑除恶我先行 夯实基础勇担当” 主题党日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各高等学校、自治区各直属企业党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17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根据自治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部署要求，决定于近期在全区基层党组织中集中开展一次扫黑除恶主题党日活动。

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扫黑除恶我先行 夯实基础勇担当

二、时间安排

从现在起，2019年5月20日前完成。

三、参加对象

全区各层级、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全面开展，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全体党员参加。村、社区、“两新”组织党组织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为重点。党员领导干部应当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

四、活动形式

（一）组织集中学习。采取支部书记领学、观看视频、专题测试、知识问答等形式，组织党员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学习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的部署要求，学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知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二）进行专题讨论。支部党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扫黑除恶的部署要求，对照中央扫黑除恶第17督导组工作要求和指出的问题，对照全区各地查处的涉黑涉恶典型案例，对照基层党组织和本单位的职责任务，深入剖析反思，认真查找不足，提高思想认识，并就如何开展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建言献策。

（三）签订承诺书。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集中签订无涉黑涉恶行为的承诺书，引导党员不断强化敬畏意识和底线思维，从现在做起，从自身做起，坚定参与扫除黑恶斗争、维护公平正义的信心决心，自觉同涉黑涉恶等违法行为作坚决斗争。

（四）开展宣传宣讲。党支部要结合岗位实际，组织党员志愿服务队、党员志愿者，深入基层、深入一线、深入工作薄弱地区，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扫黑除恶宣传活动，展示扫黑除恶的成效成果，引导带动人民群众增强同黑恶势力作斗争的信心决心。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到联系点或所在党支部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题宣讲，讲清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目标任务、打击重点及成效成果等，组织发动党员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五）收集问题线索。党支部要将主题党日活动与入户走访、调查研究相结合，准确把握本地本部门所辖范围内人员动态、社会治安等情况，关心关注重点部位、重点人群，及时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向政法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广大党员要带头示范，带动群众积极揭发检举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主动配合上级摸底排查和调查取证，收集和反映群众对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意见建议等。

在以上活动形式的基础上，各级党组织还可以结合实际开展灵活多样的自选动作。

五、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担当，聚焦打赢打好扫黑除恶人民战争，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切实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引导，示范带动群众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扫黑除恶的决策部署上来，勇于担当，敢于斗争，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组织部门要牵头抓总，加强研究谋划、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各级直属机关工委和行业（系统）党工委（党委）要聚焦主职主责，细化推进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加强督促指导。各基层党（工）委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推进扫黑除恶的重点难点，精心谋划，作好部署，强力推进。

（三）提高活动质量。各基层党支部要紧扣主题，结合实际，精心设计活动方案，细化主题党日活动形式，丰富主题党日活动载体，严肃认真开展好主题党日，强化主题党日的仪式感，增强主题党日实效，切实将扫黑除恶的工作要求传达到全体党员，推动形成人人了解、人人参与扫黑除恶的良好局面。

（四）注意总结宣传。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主题党日活动的宣传报道，注意总结推广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先进典型，为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营造强大舆论声势。

各设区市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各直属党工委（党委）要对本地本系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进行总结，形成书面材料于5月

31 日前报送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联系电话：0771－5898691、5898582。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19 年 5 月 8 日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印发

